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小字第1954號

原告 長榮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勝井

訴訟代理人 鍾和懋

被告 徐美林

楊安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安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楊安沅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代理人鍾和懋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上開請求金額均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原告所為係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徐美林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安沅前於106年12月間，委任原告辦理聘僱外國人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

事項等，並與原告簽訂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楊安沅並自107年1月9日接續聘僱越南籍看護工HOANG TH ANH TAM（被看護者即被告徐美林），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得向被告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服務費、登報費、文件驗證費、其他規費，原告並同意優待被告上開費用以1萬3,000元計算。嗣兩造合意終止契約，並簽訂終止委任契約切結書。惟被告未依約給付上開費用。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徐美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楊安沅則以：

- 1.原告所提出的委任合約書跟被告所保留的委任合約書時間不一樣（被告的合約書期間是107年1月9日到110年1月9日，原告所提出的合約書期間是107年2月5日到110年2月5日）。外勞確實有到被告那邊工作三個月，但未滿三個月，被告確實有依薪資單上的款項支付給外勞。
- 2.兩造於107年3月20日有簽署終止委任契約，依該切結書上所載，雙方同意自107年3月20日起終止委任契約，於文件歸還日後之一切責任或有法律糾紛將與原告無關，根據此切結書兩造已經沒有任何關係，系爭契約上並未載明有代墊款項。
- 3.被告會在於107年4月11日簽署終止委任契約切結書，實際上該切結書的性質是外勞的轉出確認函，是要確認該委任契約於107年3月20日終止後到107年4月11日期間，該外勞應回原告公司轉出或留在雇主家等待核准函轉出，該4月11日切結書是確認該外勞業由原告辦理轉出是合法的。本件兩造之所以終止委任契約，是因為外勞本身的因素。委任期間是三年，外勞確實也有來工作三個月，如果能夠依比例算費

01 用被告願意給付。

02 4.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楊安沅前於106年12月間，委任原告辦
04 理聘僱外國人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
05 管理事項等，並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楊安沅並自107
06 年1月9日接續聘僱越南籍看護工HOANG THANH TAM（被看
07 護者即被告徐美林），嗣兩造合意終止契約，並簽訂終止委
08 任契約切結書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動部10
09 7年1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0000000000A號函、系爭契約、
10 終止委任契約切結書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原
11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

12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未給付登記費及介紹費、服務費、登報費
13 、文件驗證費、其他規費，共計1萬3,000元乙節，並以前
14 詞置辯云云。經查：

15 (一)按「甲方委託乙方代辦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
16 、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之費用項目及金額明細如下：1.、登
17 記費及介紹費。（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
18 第一個月薪資）2.服務費：新臺幣二千元。（每一員工每年
19 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3.其他因甲方委任乙方代辦聘僱外
20 國人所應支付費用：登報費。文件驗證費：新臺幣1,000～
21 1,435元。其他規費：新臺幣300元」，系爭契約第3條定
22 有明文。準此，被告楊安沅既不爭執原告有為其辦理辦理聘
23 僱外國人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
24 事項等，被告楊安沅並自107年1月9日接續聘僱越南籍看
25 護工三個月（見本院卷第30頁），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費用
26 以1萬3,000元計算，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楊安沅自應給付
27 原告上開金額。

28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基於債之相對性原
30 則，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即債權人僅能
31 對債之關係之當事人請求履約，尚不能請求第三人履約。查

，本件系爭契約為原告與被告楊安沅所簽訂，而被告徐美林則僅係被看護者，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對原告負有相關契約義務者，應為被告楊安沅，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徐美林給付登記費及介紹費、服務費、登報費、文件驗證費、其他規費等語，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楊安沅給付1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07年10月29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15頁）之翌日即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楊安沅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